

晋中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1〕6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改进评价方式、回归论文“初心”，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潜能活力，依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我们根据不同学科，坚持分类评价，按照A、

B、C、D、E 等级分别制订了学术期刊成果认定标准、著作成果认定标准、专利成果认定标准、研究报告认定标准和获奖成果认定标准，就是遵循“质量导向、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的原则，改进学校教师科研评价的方法。该文件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晋中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
2. 晋中学院学术期刊类别认定标准



附件一：

晋中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

表1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标准

论 文	类别	等级
	A 类期刊	A1
		A2
		A3
	B 类期刊	B1
		B2
	C 类期刊	C
	D 类期刊	D
E 类期刊	E	

表2 著作成果认定标准

著 作	类别	等级	类型
	A 类	A1	独著（国家级）
		A2	教材（国家级）
	B 类	B1	独著（省级）
		B2	教材（省级）
	C 类	C1	合著（国家级）
		C2	合著（省级）

表3 专利成果认定标准

专利	类别	成果转化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单位：元）
	A类	授权转化 300 万以上
	B类	授权转化 50 万以上
	C类	授权转化 10 万以上
	D类	授权转化 2 万以上
	E类	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表4 研究报告认定标准（咨询报告、调研报告）

研究报告	类别	类型
	A类	获得国家主要领导人批示；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上机构并获得批示的研究报告（有国徽章）
	B类	获得由国家各部委采纳，有部委主要领导批示，或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C类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采纳、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或被超大型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研究报告
D类	被省属各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批示、采纳或被大型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研究报告	

表5 获奖成果认定标准

科研成果奖	类别	等级	类型	
		A1	国家科学技术 一等奖	
		A2	国家科学技术 二等奖	
	B类	B1	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一等奖	
		B2	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二等奖	
			教育部自然科学 一等奖	
			省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C类	C1	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三等奖	
			教育部自然科学 二等奖	
			省级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C2	省级科学技术 三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D类	D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 一等奖				
E类	E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 二等奖		

附件二：

晋中学院学术期刊类别认定标准

一、学术期刊认定依据

根据国内外学术期刊的学术影响力，以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计算机协会（CCF）、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主要学术期刊数据源为主要依据，结合我校的发展定位、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目标，综合分析评价制定本认定标准。

二、学术期刊分为五类：A类、B类、C类、D类、E类。

（一）A类期刊

A1： Science、Nature、Cell 等学术期刊。

A2：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PNAS、各一级学科国际顶尖学术期刊（见附录）。

A3：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收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收录、《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期刊》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前10%的学术期刊。《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等学术期刊；在中国计算机协会（CCF）核定的A类期刊。

（二）B类期刊

B1：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收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收录、《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期刊》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前50%-10%的的学术期刊；被CSSCI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前10%的学术期刊，在中国计算机协会（CCF）核定的B类期

刊以及 A 类会议集；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国内学术影响力顶级刊物（见附录）；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工程科学》、《自然科学进展》、《求是》等学术期刊；全文转载的《新华文摘》。

B2：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前 80%-50%的学术期刊；被 CSSCI 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前 50%-10%的学术期刊，中国计算机协会（CCF）核定的 C 类期刊与 B 类会议论文集；各学科国家一级学会或一级研究所所办学术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期刊；全文转载的《人大复印资料》。

（三）C 类期刊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后 20%的学术期刊；《工程索引（EI）》收录的学术期刊；被 CSSCI 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后 50%的学术期刊；被 CSSCI 集刊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前 50%的学术期刊；CCF 核定的 C 类会议论文集。

（四）D 类期刊

北京大学主编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内学术期刊；被 CSSCI 集刊收录，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中排名后 50%的学术期刊；CSSCI 扩展版学术期刊；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源学术期刊。

（五）E 类期刊

国家认定正规出版的省部级学术期刊。

三、附则

1. 本认定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执行，原《晋中学院学术期刊认定目录》即时废止。2021 年 9 月 27 日之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原标准执行。

2. 被《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学术影响力前 10%的学术期刊对应于中科院《科学引文索引》大类分区 SCI 一区；学术影响力前 50%-10%的学术期刊对应于中科院《科学引文索引》大类分区 SCI 二区；学术影响力前 80%-50%的学术期刊对应于中科院《科学引文索引》大类分区 SCI 三区；学术影响力后 20%的学术期刊对应于中科院《科学引文索引》大类分区 SCI 四区；

我校职工在 SCI、SSCI、A&HCI 收录的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中国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分区表中当年的大类分区对应我校学术期刊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3. 发表在会议论文集（CCF 除外）、各类学术期刊增刊、专刊、特刊、非学术性刊物上的论文，均不予认定；《工程索引（EI）》不含收录的会议论文；论文被不同收录系统或检索机构收录的只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

4. 《晋中学院学术期刊类别认定目录》根据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计算机协会（CCF）、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主要学术期刊数据源的学术影响力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5. 发表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等报刊理论版。

6. 我校认定目录期刊若在山西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不认可刊物目录中，则视为不合格刊物，此刊物及时退出认定标准目录。

7. 本期刊目录标准主要依据我校现有相关学科制定，未涉及到的学科期刊目录，聘请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认定。

8. 本认定期刊目录标准适用于以晋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的学术成果。

9. 本认定标准由科研部负责解释。